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20版)
网站:www.sunso.com.cn
(54)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19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19号6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璐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68763
网站:www.scstock.com
(5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涛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30
联系人:舒明菲
客户服务电话:025-84784765
网站:www.thopec.com
(5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731-2207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联系人:祝丽萍
网站:www.gyyzq.com.cn
(5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关雁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站:www.wtshc.com.cn/
(58)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北大街13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5680800-8208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联系人:苏妮
网站:http://www.wtshc.com.cn/
(59)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港口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0750-3160388
基金业务传真:0755-82707850
联系人:骆扬
网站:http://www.chinalions.com/
(60)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电话:0471-4930707
联系人:齐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站:www.cnh.com.cn
(6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5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晏
电话:020-37985188
传真:020-37985008
联系人:邱海燕
客户服务电话:020-37985009
网站:www.wljq.com.cn
(6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631-81283728
传真:0631-81283738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96538
网站:www.qj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杨兵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07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 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经贸大厦A座(即东3办公

楼)16层
法定代表人:魏明
电话:010-58153222,010-58153206
传真: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东、高超

联系人:高超
四、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产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人世后以及在

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即总成本领先优势和重点新兴异优势的上市公司所

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投资组合原则或策略
基于本基金的资产,为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遵

循以下主要原则或采取以下主要策略:
●平衡原则: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相平衡;在行业组合、公司组合上体现成长性

与价值平衡配置。
●流动性原则:针对开放式基金赎回特性,在风险控制中将流动性风险控制作为首要原则。

●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原则: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

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双十原则: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并

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仓位选择优先策略: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安全,本基金投资中充分重视对市场趋势

走势尤其是大盘对股市中个股的走势研判,并将由此决定的基金仓位的选择放在资产配置和

投资组合中最优先的位置。
●逆向流程策略:资产配置取自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

流程。
●动态组合策略:根据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中各种资产的权重,尤其针对政策

风险、经济周期因素等系统风险。股票投资组合的系统调整周期为一年,微调可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适时进行。
●备选库策略:基于本基金在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中国人市后有竞争优势上市

公司,将专为本基金建立竞争优势设备选股库,股票资产来自于备选库中股票的投资权重

不低于80%,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股票必须来自备选库。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全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

×10%。
中信标普300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

并以流通市值加权计算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接近

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中信全债指数和10%

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不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收益,将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

资比例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08年4月16日复核了本

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列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额比例
股票	4,003,015,729.34	69.6%
债券	1,366,821,426.70	30.1%
权证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16,202,864.97	7.8%
其他资产	116,027,190.22	1.6%
资产合计	6,400,067,212.23	1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468,882,669.52	7.34%
C 制造业	1,635,015,940.28	25.27%
C0 食品饮料	421,598,411.00	6.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25,720,000.00	0.4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79,012,936.20	1.2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1,771,033.71	3.74%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503,362,954.57	7.79%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2,360,623.80	5.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33,993.23	1.2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16,034,851.20	3.34%
G 信息技术业	238,053,172.26	3.6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86,194,917.24	6.12%
I 金融、保险业	782,842,485.61	12.09%
J 房地产业	156,107,700.00	2.41%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27,060,000.00	0.42%
合计	4,003,015,729.34	61.94%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83,538,136	2,138,576,281.60	9.91%
2	600036	招商银行	57,571,526	1,882,146,791.42	8.68%
3	600048	保利地产	46,311,633	1,377,771,081.76	6.29%
4	600660	福耀玻璃	49,838,866	1,346,649,112.00	6.24%
5	600039	烟台万华	32,416,367	1,085,624,130.63	5.03%
6	600000	浦发银行	29,291,632	1,036,923,772.00	4.81%
7	000629	宝钢股份	78,976,310	841,887,464.00	3.90%
8	000827	山东黄金	25,320,871	802,418,401.99	3.72%
9	000157	中联重科	17,012,963	748,569,522.00	3.47%
10	600798	辽宁成大	19,983,697	680,989,011.29	3.02%

(四)期末按债券种类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金融债券	197,000,000.00	0.91%
央行票据	2,317,230,000.00	10.74%
其他债券	18,811,813.00	0.09%
债券投资合计	2,513,041,813.00	11.74%

(五)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8央行19	1,441,350,000.00	6.68%
2	07央行91	290,160,000.00	1.26%
3	08央行22票	198,340,000.00	0.92%
4	08央行02票	197,000,000.00	0.91%
5	07央行56	139,500,000.00	0.90%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市值(元) |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6	招商银行	11,999,953	1,955,826,480.00	5.9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00	281,565,000.00	4.3%
3	600000	浦发银行	7,920,074	280,724,616.00	4.34%
4	000204	苏宁电器	4,060,000	224,071,400.00	3.46%
5	600005	宝钢股份	15,747,736	223,460,339.65	3.45%
6	600019	宝钢股份	14,999,862	186,148,287.42	2.88%
7	600050	中国联通	18,999,897	168,338,906.62	2.60%
8	000983	西山煤电	3,626,892	148,842,896.60	2.30%
9	600683	海陆重工	3,100,000	141,060,000.00	2.18%
10	000204	招商地产	2,899,560	137,897,700.00	2.13%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1,955,826,480.00	24.04%
2	金融债	289,340,000.00	4.62%
3	央行票据	289,340,000.00	4.62%
3	可转债	127,367,500.00	1.58%
4	央行票据	0.00	0.00%
5	企业债	3,688,320.00	0.06%
6	其他	0.00	0.00%
合计	合计	1,986,821,426.70	30.70%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国债06	676,078,611.20	10.44%
2	99国债06	568,839,326.60	8.79%
3	07央行17	289,340,000.00	4.62%
4	02国债08	286,900,000.00	4.57%
5	国债转债	99,260,173.80	1.53%

(六)报告期末持有的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七)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没有在报告

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本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5,058,547.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566,812.26
3	应收利息	42,466,871.73
4	应收申购款	1,934,988.66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预收账款	0.00
7	其他	0.00
合计	合计	105,027,190.22

4.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0226	国债转债	28,707,326.20	0.44%
126960	烟台转债	90,260,173.80	1.53%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

十一、基金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

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新设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4)	(1)-(3)	(2)-(4)	
2002.11.13-02.12.31	0.13%	0.01%	-5.64%	0.07%	5.67%	-0.96%
2003年	15.51%	0.88%	2.39%	0.77%	13.12%	0.11%
2004年	-0.02%	0.98%	-9.04%	0.91%	9.02%	0.07%
2005年	8.93%	0.88%	-3.52%	0.93%	12.45%	-0.05%
2006年	93.53%	1.65%	76.85%	0.98%	16.68%	0.07%
2007年	101.85%	1.65%	98.62%	1.60%	3.33%	-0.05%
2008.11-2008.3.31	-21.74%	1.83%	-19.73%	2.01%	-2.0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8.3.31

2004年11月1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与托管行协商后由“国泰君安指数”变更为“中

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全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变更

的原因主要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

编制及披露》规定: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的指数应当是市场公开披露的指数。而“国

泰君安指数”不是市场公开披露的指数。同时“国泰君安指数”只是针对股票投资的比

较基准,所以继续使用“国泰君安指数”已不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该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已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

工作日内在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

内在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降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

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低于新的费率实施当日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

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前端申购费用为申购金额的不高于1.2%,且随认

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分为前端赎回和后端赎回两种模式。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1.2%,且随认

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3.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及本公司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

的转换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

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本公

司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

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
(1)前端申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
后端申购费 = 赎回费用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3)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5.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前端收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入金额 / (1 + 转换费率) × 转换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

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28日刊登的基金

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

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情况。在“主要人员

情况”部分,更新了以下内容:本公司2007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树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增补杨冠中先生、王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批准李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增补李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陈永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上述变更